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可按該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計劃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面值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發行及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並倘於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限額所限，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限額估計為276,639,36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建議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展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展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計劃更新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共有88,329,68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8,832,968股，佔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更新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分別最多88,329,680股及125,829,680股股份，佔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下表呈列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新後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更新現行計劃 授權限額之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已行使 之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59,700,000	125,829,680	84,800,000	(14,900,000)	(13,000,000)	116,600,000	41,029,680	2.97%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116,6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8.43%。此116,600,000份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其中67,600,000份購股權，44,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6港元，每股0.86港元及每股2.95港元。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已發行股份1,383,196,800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38,319,68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計劃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會計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

誠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計劃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上文「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一段(b)項所述之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陳重振先生及陳策先生將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簡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考慮及酌情通過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展一般發行授權、建議計劃更新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383,196,800股股份，及可兌換為116,600,000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其中67,600,000份購股權、44,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6港元、每股0.86港元及每股2.95港元。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為基準之情況下（並不計及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於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為準）期間回購最多138,319,6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逾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撥用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由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撥付自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450	0.380
八月	0.455	0.400
九月	0.425	0.370
十月	0.570	0.360
十一月	0.550	0.480
十二月	0.850	0.5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040	0.670
二月	1.550	0.960
三月	1.420	1.010
四月	1.330	0.830
五月	1.200	0.950
六月	1.050	0.96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20	0.99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回購授權
		長倉	淡倉		悉數行使後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個人	312,432,469	-	22.59%	25.10%

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根據上市規則最低百分比總額25%之規定。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

陳重振先生，51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2,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陳先生亦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0%間接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7.23%之權益。除上述以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現為363,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酬金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策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驗。陳先生曾任職多間本地及外資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陳先生現時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由於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陳先生亦無特定任期。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重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ii) 上述(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展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